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岱执字第704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泰安市岱岳区三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长城路分公司，住所地泰安市华易青年城社区服务中心商业楼一层。

负责人：蔡云，任总经理。

被执行人：泰安天特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吕衍齐，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泰安市天山钢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钢材大市场中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刘灿波，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泰安鑫瑞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泰山钢材大市场四期北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李明乐，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吕衍齐，男，汉族，1977年1月7日出生，住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刘王庄村062号。

被执行人：崔静，女，汉族，1988年8月14日出生，住山东省新泰市东都镇西都村新都路615号。

被执行人：刘灿波，男，汉族，1970年3月11日出生，住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办事处七西村1号。

被执行人：徐英，女，汉族，1971年5月23日出生，住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办事处七西村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泰安市岱岳区三和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长城路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泰安天特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泰安市天山钢材有限公司、泰安鑫瑞重工有限公司、吕衍齐、崔静、刘灿波、徐英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各被执行人履行（2014）岱商初字第8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泰安天特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泰安市天山钢材有限公司、泰安鑫瑞重工有限公司、吕衍齐、崔静、刘灿波、徐英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9年4月29日以（2015）岱执字第70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吕衍齐的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膏城花园50号楼2单元502室房地产（该房地产未办理产权证至吕衍齐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吕衍齐的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膏城花园50号楼2单元502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兵
审 判 员 王 玉 琪
审 判 员 杜 庆 文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乔 阳